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4月23日在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应出席董事12人,实到董事12人(含授权董事)。董事李长立、朱方文及独立董事张一弛因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,分别委托董事关志生、于福国及独立董事朱大旗代为出席,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关志生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关于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经表决,同意12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,通过此议案,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关于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认为,经理层一年来在公司党委领导下,持之以恒做好疫情防控,全面有序恢复正常经营秩序;严格贯彻执行董事会各项决策,深化改革,固本强基,创新创效,不断提高企业发展质量;统筹推进安全环保、生产经营、项目投资、产能疏解等各项工作,圆满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任务。

经表决,同意12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,通过此议案。

3.关于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认为,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各项职责和权力,并独立、审慎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经表决,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,通过此议案,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关于《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认为,审计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,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,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经表决,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,通过此议案。

5.关于对 2015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

经表决,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,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公司对 2015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,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关于对无形资产——矿业权(巴彦淖井田)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经表决,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,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公司对无形资产——矿业权(巴彦淖井田)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,338.69 万元。

7.关于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经表决,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,通过此议案,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.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199,998,27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35,999,948.16 元。完成股利分配后，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9.关于《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，以人为本、科学发展，坚持企业发展与社会、环境协调统一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，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。

经表决，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10.关于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11.关于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12.关于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，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3.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此议案采取分项表决，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：

(1) 公司与京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关联方董事赵兵先生、孙力先生回避表决。

经表决，同意 1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项。

(2) 公司与中煤集团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
关联方董事李长立先生回避表决。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项。

通过此议案，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4.关于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 2021 年度红墩子煤矿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 147,805 万元。

15.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，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6.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3 亿元的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 1 年，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7.关于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正文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18.关于修订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9.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20.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选举赵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

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1.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6 日